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玉凤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